

# 付息方式的不同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收益影响

江苏海安县地方税务局  
任善涛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即其公允价值(不包括支付的价款中所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发生的利息调整实际上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发生的溢价或折价。如果是溢折价购入的,则该债券当期的应计利息不等于当期的利息收入,所以债券的溢折价应在持有期内

分期摊销,调整各期的实际利息收入,即以当期的应计利息减去当期应分摊的溢价额或加上当期应分摊的折价额作为当期利息收入。实际业务中由于付息方式的不同,企业在计算当期实际利息收入时就会出现实际利率的差异,实际利率的差异也直接导致企业各期收益的差异,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A公司2008年1月1日支付价款1000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购入B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250元,票面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支付59元(1250×4.72%),本金最后一年支付。假定A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也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计算实际利率 $r$ : $59 \times (1+r)^{-1} + 59 \times (1+r)^{-2} + 59 \times (1+r)^{-3} + 59 \times (1+r)^{-4} + (59+1250) \times (1+r)^{-5} = 1000$ ,由此得出 $r=10\%$ 。

表1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d=a+b-c)
2008	1000	100	59	1041
2009	1041	104	59	1086
2010	1086	109	59	1136
2011	1136	113	59	1190
2012	1190	119	1250+59	0

根据以上数据,A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2008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元;贷:银行存款1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调整250元。

2008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1元;贷:投资收益100元。借:银行存款59元;贷:应收利息59元。

2009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5元;贷:投资收益104元。借:银行存款59元;贷:应收利息59元。

2012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60元;贷:投资收益119元。借:银行存款59元;贷:应收利息59元。借:银行存款1250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元。

假定A公司购买的债券不是分期付息而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且利息不是以复利计算,此时,A公司所购买的债券实际利率 $r$ 计算如下: $(59+59+59+59+59+1250) \times (1+r)^{-5} = 1000$ ,由此得出 $r=9.05\%$ 。

表2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9.05%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d=a+b-c)
2008	1000	90.5	0	1090.5
2009	1090.5	98.69	0	1189.19
2010	1189.19	107.62	0	1296.81
2011	1296.81	117.36	0	1414.17
2012	1414.17	130.83(注)	1250+59×5	0

注:此部分已作尾数调整。

根据以上数据,则A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2008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元;贷:银行存款1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50元。

2008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1.5元;贷:投资收益90.5元。

2009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9.69元;贷:投资收益98.69元。

2010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8.62元;贷:投资收益107.62元。

2011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58.36元;贷:投资收益117.36元。

2012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本金和名义利息等: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59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71.83元;贷:投资收益130.83元。借:银行存款1545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295元(59×5)。

由此可见,企业的付息方式不同,其投资收益在各期确认的金额也不同。○